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7-06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用车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用车中标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该公告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近日参与投标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2017年822辆纯电动公交客车解决方案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投标项目”)，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采购代理机构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在网站www.sotcbb.com发布了上述投标项目的中标公示信息。

2017年9月11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收到来自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2017年822辆纯电动公交客车解决方案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确定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成为“2017年822辆纯电动公交客车解决方案采购项目”标的1和标的2的成交供应商，赢得了本次纯电动公交客车采购招标的100%份额。未来，在签署正式合同后，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将根据客户要求的进度交付该批车辆并实现上路运营。

截止本公告日，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尚未与深圳市东部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签署正式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